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的客户同意书

阁下明白并同意，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或「本行」）为了向 阁下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通过 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交 阁下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本行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 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 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¹及券商客户编码²）。在不限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 / 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

(b) 允许联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及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d) 向香港结算提供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 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允许披露及转移给香港结算属于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转移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核实阁下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 处理及储存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以便处理阁下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阁下亦同意，即使 阁下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我们在 阁下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 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本行需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提交予联交所的客户识别信息均属准确且保持更新，若 阁下于本行记录之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或未能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要求，将会被视为未能向本行提供个人资料。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阁下如未能向本行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本行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 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 阁下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 阁下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备注：

¹ 「券商客户编码」指一个符合联交所订明的格式及由相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按照联交所的规定产生的唯一识别码；

² 「客户识别信息」指与获编配券商客户编码的客户有关的以下资料：

- (i) 客户的身份证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 (ii) 身份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iii)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按以下优先次序排第：(1)香港身份证；(2)国民身份证明文件；(3)护照）；及
- (iv)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确认和同意

本人/吾等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同意书的内容。通过勾选以下之方格，本人/吾等表示同意工银亚洲根据本同意书中规定的条款和目的而使用本人/吾等之个人资料。

本人/吾等**同意**工银亚洲将本人/吾等之个人资料用于本同意书所述之条款和目的。

本人/吾等**不同意**工银亚洲将本人/吾等之个人资料用于本同意书所述之条款和目的。

账户持有人及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均需签署：



客户签署必须与本行记录之签署式样相同

客户名称： _____

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银行专用 For Bank Use Only		
CI:	ID Checking: HKID <input type="checkbox"/> National ID <input type="checkbox"/>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Valid <input type="checkbox"/> Invalid <input type="checkbox"/>
Branch No.:	Staff Name:	Staff No.:
Input By:	Check By:	Date: